



兴旺福音的生活

经文：腓2章

引言：

从我们的生活，别人就能看得见我们的生命，所以我们当过一个能见证福音的生活。

一．肢体间相交的生活(2:1-4)

1.积极方面：同劝勉，同安慰，同灵交，同慈悲怜悯，同意念，同爱心，同心思，同喜乐。

2.消极方面：不结党，不贪虚荣，不骄傲，不轻看人，不自恃，不自私，不吝啬。

二．个人的生活(2:5-11)

1.以主的心为心。同有基督的心思。

2.不强夺。就是自制。

3.虚己与人相同。样式，不是犯罪的样式，而是服事人的样式，即奴仆。

4.要自卑。不骄傲。

5.存心顺服。

6.钉死自己。

7.等候神的高举，神所赐的荣耀。

三．对世界的生活(2:12-18)

1.顺服神的安排(2:12)。

2.要战战兢兢度日(2:12)。

3.立志成全神的美旨(2:13)。

4.不发怨言，不争论(2:14)。

5.作明光照耀(2:15)。

6.表明生命之道(2:16)。

7.过喜乐的生活(2:17-18)。

四．对同工的生活(2:19-30)

1.要同心。挂念别人，同心求主的事(2:19-21)。

2.同劳苦(2:22)。

3.同尊敬(2:22)。


4.同意念(2:23-24)。

5.同争战(2:25)。同阵线。不是打自己人，而是打主基督的仇敌。

6.同忧伤(2:26-28)。

7.同接待(2:29-30)。

结论：

若有这些美好的生活，福音就能因之兴旺(2:22)。 

作者：黄彼得牧师 Rev. Peter Wongso

